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委任執行董事 及非執行董事

長江和記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施熙德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周胡慕芳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 2017 年 1 月 1 日開始生效。

董事會欣然宣佈，委任施熙德女士（「施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周胡慕芳女士（「周女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 2017 年 1 月 1 日開始生效。

以下所載為施女士及周女士之個人資料：

施熙德女士 BSE, MA, MA, EdM, Solicitor, FCIS, FCS(PE)

施女士，64歲，現為本公司集團法律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長和集團（「本集團」）之法律、企業融資、法規、合規及公司管治事務。她是和黃中國醫藥科技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本公司持有約60%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高增長市場（AIM）（受倫敦證券交易所規管之市場）買賣，並以美國預託股份之形式於美國納斯達克證券市場買賣。施女士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董事及公司秘書。施女士於過去三年曾任和記港陸有限公司（「和記港陸」，現稱中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執行董事。

施女士自1989年起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法律、企業融資、法規、合規及公司管治事務，並對本集團之業務運作具有深厚認識。由1989年至1991年期間，施女士為加拿大怡東融資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該公司為本集團當時之投資銀行，為長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與加拿大帝國商業銀行（Canadian Imperial Bank of Commerce）各佔50%權益之合資企業。她於1991年加入和記黃埔有限公司（「和黃」），負責業務發展及策略規劃。她於1993年出任和黃之集團法律總監及於1997年出任和黃之公司秘書。

施女士為英格蘭與威爾斯、香港以及澳洲維多利亞省之執業律師，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她持有菲律賓大學之理學（教育）學士學位及文學碩士學位，以及紐約哥倫比亞大學之文學碩士兼教育碩士學位。

施女士現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副會長及執行委員會成員，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前會長、現任委員會成員、並為多個委員會及專責小組之主席。她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管治委員會成員。施女士曾為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之委員、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成員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政府委任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施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而她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施女士持有 52,125 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個人權益以及持有 5,062 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家族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涵義），該等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0.0015 %。

施女士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任期，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輪席告退。施女士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之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 220,000 元。該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倘任何任期不足一年，金額則按比例計算。按照委任施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集團法律總監兼公司秘書之服務協議，施女士之酬金為每年港幣 4,054,440 元，以及本公司可決定支付酌情花紅之金額。此等酬金乃參照本公司業績與盈利、以及其個人表現、業界薪酬標準及市場現況而釐定。

施女士曾任百富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百富勤」）之非執行董事霍建寧先生之替任董事（由1997年12月3日至1998年1月11日），該公司為一家投資銀行，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並根據前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第XI部註冊。百富勤於1998年3月18日開始強制清盤。該公司之清盤仍在進行中，而其清盤人接納之總索償金額為港幣15,278,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施女士為執行董事之事項需本公司股東關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周胡慕芳女士 BSc

周女士，63歲，現為本公司之高級顧問。她於2015年至2016年7月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集團副董事總經理、於1993年至2015年6月出任和黃執行董事、於1998年至2015年6月出任和黃副集團董事總經理，並於2015年6月至2016年7月出任和黃董事。於加入和黃前，周女士為一家香港主要律師行胡關李羅律師行之合夥人。周女士為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長江基建」）、港燈電力投資（「HKEI」）之受託人－經理港燈電力投資管理人有限公司（「HKEIM」）以及港燈電力投資有限公司（「HKEIL」）之替任董事。她於過去三年曾為長江基建、電能實業有限公司（「電能實業」）、和記港陸、HKEI之受託人－經理HKEIM以及HKEIL之執行董事、和記電訊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Hutchison Telecommunications (Australia) Limited（「HTAL」）之董事以及長江基建、HTAL、電能實業及TOM集團有限公司之替任董事。除和黃及HKEIM外，上述所有公司／投資信託均於香港或海外上市。周女士為合資格律師，並持有商業管理學士學位。

周女士現為香港科技大學顧問委員會委員及上訴委員會（教育事宜）委員。她之前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委員會、香港律師會稅務聯合聯絡小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委員會以及工業貿易諮詢委員會之成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周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海外之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而她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截至本公告日期，周女士持有129,96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個人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涵義），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0.0034%。

周女士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之初步任期將於2017年12月31日屆滿。該委任其後會自動續約，每次12個月，惟須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輪席告退。作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周女士按其委任書所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港幣220,000元。該袍金將不時予以審訂，並按比例計算不足一年之任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委任周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之事項需本公司股東關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對施女士及周女士之委任謹致以熱切歡迎。

承董事會命

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霍建寧

香港，2016年12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嘉誠先生（主席）
李澤鉅先生（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兼副主席）
霍建寧先生（集團聯席董事總經理）
陸法蘭先生（集團財務董事
兼副董事總經理）
葉德銓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甘慶林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黎啟明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非執行董事：

周近智先生
李業廣先生
梁肇漢先生
麥理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郭敦禮先生
鄭海泉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
李慧敏女士
毛嘉達先生
（米高嘉道理爵士之替任董事）
盛永能先生
黃頌顯先生
王葛鳴博士